

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聚焦突出问题抓好重点工作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东

李希主持会议 马兴瑞出席会议

羊城晚报讯 6月23日，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和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平安广东建设重点工作。省委书记、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李希主持会议，省长、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马兴瑞出席会议。

李希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平安

建设的重要意义，按照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聚焦突出问题，全力抓好各项重点工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一要持续巩固发展疫情防控战果，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推动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二要坚决守好国家政治安全“南大门”，严密防范打击邪教破坏和非法宗教活动，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坚决服从服务“一国两制”大局。三要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完善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和“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持续深化社会矛盾专项整治，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多渠道化解。四要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加快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五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深挖根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健全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六要持续完善

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拐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犯罪及新型犯罪，加强政法基层基础工作，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形成“政府有倡议、社会有呼应”的群防共治新机制。七要全力守住公共安全底线，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重点领域监管，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八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平安广东建设落地落实。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

办公室要注重研究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市县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有关部门要落实牵头责任，进一步提升能力水平，切实加强本系统本行业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省领导张福海、叶贞琴、郑雁雄、张虎，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徐林 岳宗)

中央有关部门在香港举办12场听取涉港国安法意见座谈会

立法将为香港居民增加一个“守护神”

据新华社电 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在香港举办了12场座谈会，听取香港社会各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的意见。国务院港澳办副主任张晓明、香港中联办主任骆惠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出席会议。

来自香港政界、法律、工商、金融、教育、科技、文化、宗教、青年、劳工等界别以及社会团体、地区团体的120名代表人士参加座谈会并坦诚表达了意见。与会人士一致表示支持涉港国安法，认为制定该法将堵塞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漏洞和执行制度的缺失，有利于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与会人士普遍希望该法尽快颁布实施。

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听取意见时表示，涉港国安法将着重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有效防范、制止、惩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提供法律保障。立法将体现“一国两制”方针，既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和刚性要求，又考虑两种制度的差异和香港的实际国情；既考虑与国家宪法、基本法相一致，与维护国家安全的全国性法律相衔接，又考虑与香港现有法律体系的兼容和互补；既考虑国家法律制度的特点，又考虑普通法的传统和习惯。为确保这一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得到有效实施，中央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对某些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是必不可缺少的。立法将体现“惩治极少数，保护大多数”的原则，确保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不变，确保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受减损，确保香港的司法独立，确保外国人在香港的一切合法权益和外国投资者对香港的信心。对于绝大多数香港居民来说，这一立法将增加一个“守护神”，可以更充分地享有“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在更安全、更稳定、更和谐的社会环境下生活、工作、创业。

权威专家学者：

抹黑涉港国安法完全站不住脚

据新华社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说明公布后，香港反中乱港势力恶意抹黑攻击，诬指此项立法“剥夺人权自由”“破坏香港普通法传统”“凌驾基本法”“令‘一国两制’名存实亡”云云。对此，多位权威专家受访指出，此项立法充分坚持人权保障原则和法治原则，尊重香港法律制度，体现“一国两制”方针，将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更好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反中乱港势力造谣污蔑，将立法污名化，是意图制造社会恐慌，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大元指出，法律草案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尊重和保障人权，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持法治原则。相信法律通过并公布实施后，将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形成精准打击，有助尽快恢复香港法治秩序，使香港居民依据基本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更好保障。对于人权保障与国家安全关系上存在的疑虑也可得到释除。

法律草案说明提到，研究起草过程中注意把握、遵循和体现的工作原则，其中一条为“兼顾两地差异，着力处理好本法与国家有关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的衔接、兼容和互补关系”。韩大元指出，这一原则体现此项立法充分尊重香港普通法传统，做到两种法律体系的合理衔接、有效兼容，体现“一国两制”的基本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澳门创新发展智库总裁王禹指出，“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国家安全得不到切实维护，香港就无稳定发展的环境与空间。全面准确理解法律草案就能认识到，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不仅不会破坏香港居民原有生活，更不会剥夺香港居民应有权利，反而会起到更好保障作用，让香港继续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实现更好发展，使广大遵纪守法的居民权益得到更好保护。

针对反中乱港势力鼓吹“危害国家安全的释义将被无限扩大，香港会人人自危”，王禹指出，根据法律草案说明，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决之前均假定无罪。“在严格的法律原则和规定下，危害国家安全的释义不会无限扩大，不会损害及香港居民合法权益，何来‘人人自危’？”

针对法律草案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反中乱港势力诬指这是干预香港司法独立，破坏“一国两制”。对此，武汉大学副校长周叶中教授指出，在“一国两制”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下，“高度自治”不等于“完全自治”，中央享有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在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中，国家安全事务无疑属于中央事务，设立有关机构是中央全面管治权在维护国家安全层面的直接体现，合理且必要。按法律规定，驻港国家安全公署应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接受监督，不得侵害任何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这不仅不会破坏“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反而能够匡正过去一个时期特别行政区治理过程中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不到位、不彻底而产生的一些问题，有效堵塞制度漏洞。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港澳研究室主任张建指出，法律草案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机构及其职责，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政府驻港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内容，并明确除特定情形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本法规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这些内容对香港社会关切作出清晰回应，充分体现中央对香港法治的尊重和特区信任，根本不存在所谓“凌驾于基本法之上”的问题。反中乱港势力的攻击指摘毫无根据，完全子虚乌有。香港社会应正确理解法律草案说明，拒绝恶意误导，消除毫无必要的疑虑。

近期，针对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反中乱港势力乞求美国西方干预，要求“制裁”香港。王禹表示，香港早已回归中国，香港事务属中国内政，美西方扬言“制裁”，在根本上既决定不了香港的前途命运，也不会动摇中国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心和意志。张建表示，美西方妄图继续通过国内立法、国际声明等方式，向中方施压，若实施“制裁”，中国必予以有力反制。反中乱港势力应认清形势，挟洋自重不可能得逞。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璐瑶、通讯员宣报道：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3日在广州召开，会期一天。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徐少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副省长陈良贤、省法院院长龚稼立和省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列席会议。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深圳、汕头、茂名、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同志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实施情况、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等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完成会议议程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实施情况、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等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会议期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广东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羊城晚报讯 记者丰西西、通讯员粤纪宣报道：据南粤清风网消息，端午节将至，为加强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6月23日，广东省纪委监委通报全省近期查处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一、梅州市平远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县总工会主席马文生公款报销私人接待费用问题。2013年至2018年，马文生多次使用工作经费接待亲朋好友，累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费用7.97万元。马文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二、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余群光违规决定公款送礼问题。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余群光批准下属用公款购买价值28.6万元的月饼1377盒、香烟88条、茶叶252盒，以公司名义送礼。余群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揭阳市惠来县葵潭镇原副镇长胡泽旭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0年春节前夕，胡泽旭在其办公室先后收受4名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12条软包中华牌香烟、3瓶洋酒、2盒茶叶及其它特产。胡泽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四、江门开平市大沙镇卫生院

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残障、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近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检查，深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村居社区等地调研。

23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做了关于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当前广东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但还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上升、未成年

人司法保护不足、相关法规滞后等问题。检查组建议，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及早启动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修订等。

广东谋划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对残障女童关爱保护有盲区

羊城晚报记者 张璐瑶

一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和机制不健全。广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机构较多，但难以形成合力。

二是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呈上升态势。近年，广东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刑事案件时有发生，校园欺凌、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逐年上升。各相关部门工作力度不够，如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落实，基层村居社区日常排查防控处于空白断档，家庭监护防范欠缺，网络不良信息侵蚀危害，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再犯机制缺失等。

三是困境儿童兜底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力度不够。截至2019年底，全省共有孤儿20995名，农村留守和困境儿

童26.4万名。目前存在基本生活兜底保障不够精准、监护兜底能力不足、帮扶救助机制和接受教育保障体系不完善等问题，特别是对残障女童的关爱保护存在盲区，时有发生严重伤害的极端事件。

四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足。如未能设立专门办案机构，在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等方面存在短板。

五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滞后于形势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广东省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在监护制度、校园安全管理、学生欺凌及性侵害的预防和处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管理、网络保护、司法保护方面存在制度漏洞和立法空白。

建立网络欺凌预防应对机制

检查组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优先和利益最大化原则，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健全优化未成年人工作协调机制，配齐配好所有乡镇街道和村居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人员；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工作机制；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等。

在加大保护力度方面，检查组提出，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和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完善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各项制度机制；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线索，建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多发行业和领域的日常监管制度，建立性侵未成年人违法

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等；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校园欺凌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专项打击和治理行动，建立快速反应和一体化工作机制，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建立网络欺凌及侵害的预防和应对机制；建立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制度等。

检查组还建议，提高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加强0-6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康复工作。省人大相关委员会要及早谋划部署启动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修订工作。“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儿童福利保障体系的法治研究，配套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民法典及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把“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等政策措施宣传到千家万户。

人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在责任考核方面，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问责倒逼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依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相关规定，完善考核机制，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生态文明建设

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90个责任主体涵盖广州所有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公共机构，实现“应纳尽纳”“横向到边”。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广州“1+1+N”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的建立，有助于各级各部门明确责任边界、促进履职尽责、确保责任落实。

根据文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保护质量负总责，主要负

责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进行严格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此外，对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对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追究。

广州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构建“1+1+N”环保工作责任体系

据介绍，该“责任规定”及“责任清单”是当前国内各城市中覆盖面最广、适用性最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文件。

其中，“责任规定”共15条，规定了制定依据、适用对象、共性责任、施行日期等内容；“责任清单”共573条，列出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11大类90个责任主体在决策、执行、行业管理、监管执法等方面各自应履

生态环保工作考核结果 将成干部奖惩任免重要依据

羊城晚报讯 记者陈亮、通讯员穗环宣报道：近日，广州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下称“责任规定”)及配套《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试行)》(下称“责任清单”)，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1+1+N”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即1个“责任规定”、1份配套“责任清单”、N个各级各部门细化责任规定或清单)，以此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